

主 编 ■ 邓晓芒 戴茂堂
副主编 ■ 舒红跃

德国哲学

(2017年上半年卷)

GERMAN
P H I L O S O P H Y

(The 2017 volume, No.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主 编：张其成 张其成 张其成
副主编：张其成

第 1 卷

德国哲学

张其成 主编

张其成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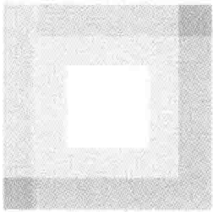
张其成 主编

张其成 主编

张其成 主编

主 编 ■ 邓晓芒 戴茂堂
副主编 ■ 舒红跃

德国哲学
(2017年上半年卷)



GERMAN
P H I L O S O P H Y
(The 2017 volume, No.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哲学. 2017 年. 上半年卷 / 邓晓芒, 戴茂堂主
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201 - 2095 - 1

I. ①德… II. ①邓… ②戴… III. ①哲学 - 研究 -
德国 - 丛刊 IV. ①B51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0445 号

德国哲学 (2017 年上半年卷)

主 编 / 邓晓芒 戴茂堂

副 主 编 / 舒红跃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琼

责任编辑 / 黄金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84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095 - 1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德国哲学》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世英 梁志学 杨祖陶 王树人

主编 邓晓芒 戴茂堂

副主编 舒红跃

编委	邓安庆	王俊	孙周兴	孙晓玲	甘绍平
	江怡	江畅	何卫平	刘杰	朱葆伟
	陈家琪	陈嘉映	陈嘉明	张庆熊	张廷国
	张祥龙	张志扬	张志伟	张慎	李秋零
	李理	尚新建	尚杰	赵敦华	赵林
	庞学铨	钱捷	黄裕生	韩水法	郭大为
	顾肃	倪梁康	韩震	强以华	谢地坤
	舒远招	靳希平	彭富春	曾晓平	储昭华

外籍编委 Hans Feger (柏林自由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Heiner F. Klemme (美因茨大学教授)

Juergen Stolzenberg (马丁路德大学哲学系教授)

Ludwig Siep (明斯特大学教授)

李文潮 (柏林科学院教授)

Manfred Baum (乌珀塔尔大学教授)

Volker Gerhardt (柏林洪堡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Walter Jaeschke (波鸿大学教授)

卷首语

前不久，我去北京参加商务印书馆创办 120 周年纪念大会，遇到清华大学的好友王路，他非常严肃地拉着我说，和你说个事，你别生气。我说什么事。他于是讲了一大通，意思是不赞成我采用“句读”这种方式做西方哲学的研究：拿着人家的文本，在课堂上随意一讲，一录音，然后让学生整理一下，就出书，这也太轻松、太取巧了；真正严格的学术研究，必须参考大量的二、三手资料，看看别人是怎么说的，每一说法都要考查出处，引证充分，这才能够服人。我非常佩服他的直言不讳，也很清楚他的意见有他的道理，从他的眼光看来，我这简直就不算学问。不过我不知道他将如何评价像罗素的《西方哲学史》或者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这样的作品，这些脍炙人口的名著中除了引证评论对象的原文或译本外，也几乎没有任何二、三手资料的考证。我当时的回答则有三点：第一，我既不认为我对康德、黑格尔的经典作品的“句读”就是做学问的唯一方式，而且也不认为是本身自足的充分的方式，一个真正对康德、黑格尔哲学有研究兴趣的人，当然不能满足于仅仅看我的解读就以为全盘把握了对象，还需要辅之以其他类型的作品；第二，我的“句读”是目前中国学者特别是年轻学子们进入西方哲学经典的一件更为基础性的工作，因为这种方式首先关注的是面对经典文本如何能够读懂作者的意思，而不是关注别的专家学者们对文本发表过哪些见解，后面这种方式是国内长期对待西方哲学经典的流行做法，它的局限性在于使我们许多研究西方哲学的学者成了西方学者的留声机和传声筒，他们的书和文章中只有知识，而缺少自己的思

想；第三，中国历来有所谓“汉学”和“宋学”、考据之学和义理之学的划分，其实这两方面都是不可缺少的，不能完全用一方面的标准去要求另一方面，也不能因另一方面不符合这方面的要求而否定其意义。我自己从来不否定严格的辞章考据在今天研究西方哲学时的必要性，并且在我的“句读”中也参考过其他一些学者的具有重要意义的观点，对每个词的来龙去脉（及其译法）也进行了大量的考证，尤其是对一些观点在哲学史和思想史上的历史渊源做了系统的追溯和梳理。但这一切都是为了读者能够对原作者在书中所要表达的意思有更为透彻的理解，以便进入作者思想的内部。国内学者目前做考据之学的比较多，因为这条路更容易做得像“学问”，编辑先生一看，文章满篇都是密密麻麻的引证，尤其是外文引证，首先就高看一头了；但做义理之学的很少，因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思想淡出，学术凸显”，在那以前的“思想”，要么是意识形态批判，要么是大而化之的空谈，都带来了国内学者们的逆反心理。但我以为，这种逆反心理过了头，也会成为中国学术发展的严重障碍。我曾写过一篇文章《让学术成为思想的风骨》，就是主张将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当然这样做颇为不易，绝不是把录音整理一下就出书那么简单，如果不信，谁都可以来试试。

近年来，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似乎又迎来了一个高潮，反观国内，也是对西方现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有比较多的成果。本期收入了四篇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尝试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开拓。我历来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德国哲学乃至西方哲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非常值得国内学者加以认真对待和深入研究。由于这门学问在中国当代思想中极高的普及率，它甚至可以视为我们观照西方近现代哲学的一个有利的窗口。至于由此延伸到当代现象学、存在哲学、解释学、哲学人类学、生命哲学的广阔天地去进行创造性的阐发，则是我长期以来一个致思的方向。

本期德国图宾根大学教授赫费的短文很值得关注，所谓“德国哲学在中国”是他根据在国内几所高校亲眼所见而发的感慨。当然他的所见还很有限，但大体上准确。

邓晓芒

2017 年 10 月 4 日于华中科技大学喻园

目 录

德国哲学 (2017年上半年卷)

德国古典哲学研究

康德“总论纯粹实践理性的悬设”句读 邓晓芒 / 003

读康德的“目的论批判”

——“有机物”、“机械”及“合目的性”作为批判

原则的应用 庄 威 / 026

审美共通感：纯粹审美判断的第三者

——《判断力批判》中一个重要问题的求解 彭志君 / 040

实用主义作为自然化的黑格尔主义：克服先验哲学？

..... 艾伦·汉斯文/吴三喜译 / 054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析马克思的黑格尔批判与共产主义论述之间的一致性

——基于《第三手稿》 张有民 / 079

从马克思到葛兰西，从葛兰西到马克思

——历史唯物主义与实践哲学

..... W. F. 豪格文/阮 航 万健琳译 / 095

关于《乌托邦的精神》

——1974年9月1日图宾根访谈 E. 布洛赫文/金寿铁译 / 110

哈贝马斯与公共领域 克雷格·卡尔霍恩文/陶文佳译 / 121

海德格尔哲学研究

- 论海德格尔早期哲学的世界理论 强以华 / 161
- 存在的敞开以及人的敞开 卡尔·拉纳 文/戴 劲 译 / 175

现象学研究

- 重估弗雷格与胡塞尔的反心理主义思想 喻郭飞 / 197
- 运动和感知：论动物灵魂 汉斯·约纳斯 文/舒红跃 译 / 225

域外稿件

- 规则与私人性：关于《哲学研究》中 202 节的评论
..... 尼克拉斯·保罗·赞威尔 文/徐 强 译 / 237
- 德国哲学在中国：不仅仅有马克思 奥特弗利德·赫费 文/翟 欣 译 / 249
- 德文、英文内容提要 / 254

德国古典哲学研究

康德“总论纯粹实践理性的 悬设”句读*

邓晓芒**

内容提要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的纯粹实践理性的辩证论的第VI节中，对纯粹实践理性的三大悬设做了一个总体的概括，阐明了它们之间的关联，澄清了三者理论上导致的幻相和在实践上所具有的积极意义，最后再次重申了出于道德的考虑而在人的实践意图中建立这些悬设的必要性。该节的内容虽然在前面以及在《纯粹理性批判》中都进行了详尽的论述，但本节最简明扼要地展示了其中的脉络，值得逐句解读。

关键词 康德 纯粹实践理性 悬设 道德法则

我们先对这一节的标题作一个解释。在《实践理性批判》第二部分“辩证论”的第二章“纯粹理性在规定至善概念时的辩证论”中，在讨论了纯粹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及由此引出的灵魂不朽和上帝存有的悬设之后，康德在第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德国古典哲学与德意志文化深度研究”（批准号：12&ZD126）的阶段性成果。

** 邓晓芒，1948年4月生，男，湖南长沙人，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德国哲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华外国哲学史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哲学史学会副会长；研究方向为德国哲学、美学、文化心理学、中西文化比较等。

六节中做了一个三大悬设的总论，这就是VI. 总论纯粹实践理性的悬设^①。这个总论悬设有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前面为了解决至善问题而提出的实践理性的悬设只有两个，一个是灵魂不朽，另一个是上帝存有，这是他在第IV节和第V节提出来的；但是他在这里“总论”悬设的时候，提出了三个悬设，即加进了一个自由意志。意志自由当然也是实践理性的一个悬设，但是他前面没说。他为什么不说？为什么在这里只提出了其他的两个悬设，一个是灵魂不朽，一个是上帝存有，而自由意志在这里被省掉了？因为他在第二章讨论的是纯粹理性“在规定至善概念时”的辩证论，而至善概念在这一部分提出来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一种道德宗教。这个前面我们已经讲了，要建立道德宗教必须有两个悬设，一个是灵魂不朽，一个是上帝存有，这是一切宗教所必须讨论的两个主题。凡是讲宗教，它都有两个设定，一个是神，一个是灵魂不朽，即死后的生活、来世。如果没有这两个悬设的话，那就不是宗教了。但是自由意志并不是宗教的必要的假设，一般的宗教不一定需要自由意志，甚至还可以否定自由意志，认为人不是自由的，人都是被决定的。如宗教中的宿命论、神学的命定论就是否定自由意志的。所以一般的宗教有两个悬设就足够了，就可以建立一个宗教了。但是康德的理性范围内的宗教，也就是道德宗教，则必须以自由意志为前提，只不过这个自由意志的前提他在论证他的道德法则的时候已经论证过了，已经把它悬设过了。自由意志当然是一个悬设，但这个悬设跟其他两个悬设还不太一样：其他两个悬设完全是悬设，而自由意志这个悬设在某种意义上它又不是单纯的悬设，它本身还是一个“事实”，它这个事实体现在道德律之上。我们前面一开始讲到《实践理性批判》的导言里面就提到了，道德律是一个“理性的事实”，我们人除了遵守动物性的本能生活以外，实际上总还是有遵守道德法则的要求，不仅仅是那些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人，其实每个人凭借自己的理性都会认为这是应该履行的义务，并认为自己完全可以按照道德法则来生活，不管他们实际上如何生活，这都是一个“理性的”事实。当然这不是经验的事实，在经验上道德君子总是少数，我们从生物学上、从医学上也无法理解他们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我们只有从理性来思考，才能承认这样一种事情按照道德法则是能够发生的，所以道德法则是一个理性的事实。

^① 以下凡引康德的原文均加下划线。

那么我们为什么有道德法则？就是因为我们有自由意志，这个前面在导言里面已经讲到过了，所谓“道德律是自由的认识理由，自由是道德律的存在理由”。道德律是自由的认识理由，就是说通过道德律我们可以知道我们有自由，因为如果不是我们有自由的话，我们这个道德律就没办法解释，只有承认我们是自由的，我们人才可以撇开感性对我们的一切束缚，我们才能解释道德律。既然道德律作为一个理性的事实，它是自由的认识理由，所以自由意志也是一个事实。自由意志是一个事实，这一点在第三批判里面讲得比较明确，第三批判里面讲，自由在所有的理念之中是唯一的这样一个理念，它是一个事实而不仅仅是理念假设。自由是理性的事实，不是经验的事实，从经验的、自然科学的角度你没有办法确定这个自由是一个什么样的事实，但是如果你从理性的角度看，自由它就是一个事实。因此自由的理念也是一个悬设，它悬设好了以后必然会导致宗教，因为它将导致德福一致的理念，因而导致另外两个悬设，而宗教得以成立主要是建立在另外两个悬设之上的。除了基督教以外，其他的宗教都不需要有自由意志的悬设，而且基督教里面有些人也否定自由意志，特别是新教徒否定自由意志。天主教徒还是承认自由意志的，但是天主教徒的自由意志不是作为宗教的一个理论基点，而是作为他们所认可的一个经验事实来承认的。但是新教徒，像马丁·路德他们这些人，加尔文这些人，就否定人有自由意志，他们也可以建立一个宗教。当然康德进行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就是把这种缺乏自由意志的宗教植根于道德之上，归根结底植根于自由意志之上。但是植根于自由意志之上的这样一个工作在前面早就已经准备好了，所有前面的对道德律的论证，对自由概念的分析等等，都在为自由意志做论证，所以在建立这个理性范围内的道德宗教的时候，他虽然没有直接地提出三个悬设，但实际上自由意志的悬设在前面已经作为前提了。但是这种前提首先不是为了建立宗教，而是为了建立道德律，道德律本身是理性的事实，而不是悬设。纯粹理性本身具有实践能力，这就体现为道德律，这是人人都必须承认的，只要是一个有理性者，他都会承认这个理性的事实。在这个事实之上再加以悬设，比如说灵魂不朽和上帝存有，那么就建立起了宗教。但是回过头来在第Ⅵ节，我们现在要“总论纯粹实践理性的悬设”的时候，就必须把自由意志这个悬设加进去了，因为自由意志它本身是个最基本的悬设，缺了这一块，其他悬设就釜底抽薪了，也就谈不上是“总论”了。但是在前面（包括

在整个《纯粹理性批判》中）他并没有用悬设（Postulat）这个词来说自由意志，他一般用的是“假定”（annehmen）。^①但理论上的假定是由于实践中的悬设。当他说道德律是自由的认识理由，而自由是道德律的存在理由，这其实就既是假定也是悬设了。自由意志作为假定（annehmen）最初是由《纯粹理性批判》的第三个二律背反的“正题”所做出来的，但在那里只是一种消极的可能性；只有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这种理论上消极的可能性才转变成了具有积极的事实性的实践上的“要求”，这就是“悬设”（Postulat）中包含的意思。在道德律后面是自由，但自由是不可认识的，它作为道德律的存在理由是我们的一种悬设、一种推论，如果没有自由的话，我们的道德律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它是道德律的存在理由。那么现在回过头来要总论纯粹实践理性的悬设的时候，就必须把自由意志也纳入进来一起考虑：我们有三大悬设，一个是灵魂不朽，一个是自由意志，一个是上帝存有，这三大悬设构成了道德宗教的基础。但是其中自由意志首先是道德的基础，然后灵魂不朽和上帝存有才构成宗教的基础，所以在由道德推出宗教的时候，他只用两大悬设就够了，一个是灵魂不朽，一个是上帝存有，这也是传统基督教最主要的两个理论支柱。康德不同的就是他把基督教建立在第三个更根本的理论支柱之上，那就是自由意志的悬设，由此基督教才能够成为“道德宗教”。所以他这个“总论纯粹实践理性的悬设”必须把自由意志加进来一起讨论。

这些悬设全都是从道德性的原理出发的，这个原理不是悬设，而是理性用来直接规定意志的法则，这个意志正由于它被这样规定而作为纯粹意志要求着遵守其规范所必要的这样一些条件。^②“这些悬设”可以理解为上面讲的两大悬设，但是也可以理解为实际上已经包含自由意志的悬设了，只不过在自由意志身上它还没有正式采用悬设（Postulat）这个词。也可以说，这三大悬设全都是“从道德性的原理出发的”，但前面讲的两大悬设是从道德律和至善的关系推出来的，而自由意志却把道德律本身看作自己的“认识理由”，所以它们

① 唯有一个地方，即《康德全集》第5卷第95页（《实践理性批判》2003年中译本第128页）：“只要我们能够充分保证不会有对自由的不可能性的任何证明，于是就由于悬设[postuliert]了自由的那个道德律而不得不假定[annehmen]自由并同样也被授权假定自由，那就是万幸了！”这是在《实践理性批判》中第一次用“悬设”来规定自由的地方，位于分析论的末尾，并且澄清了“悬设”和“假定”的层次关系。

② 原文中凡是一个自然段，本文在行文排版中都以空一行来表示，下同。

从道德律“出发”的含义不尽相同。而“这个原理不是悬设”，我们刚才讲，道德律本身不是悬设，不是 Postulat。但是这个说法与康德别的地方的说法好像不太一致。比如说在《实践理性批判》我们这个译本的第 61 页^①就讲到：“自由的概念作为这些法则的基础”，也就是作为“纯粹实践法则”即道德法则的基础，“并没有任何别的意思，而那些法则只有在与意志自由相关时才是可能的，并且在以意志自由为前提时是必然的，或者相反，意志自由是必然的，是由于那些法则作为实践的悬设是必然的。”实践的悬设，这里用的是 Postulat。也就是说，他前面讲的那些法则就是道德律，意志自由是必然的，是由于那些法则作为实践的悬设是必然的。这里明确讲到了这些道德法则作为实践的悬设是必然的。而在现在这一段里面，他讲悬设都是从道德性的原理出发的，但这个原理本身不是悬设，“而是理性用来直接规定意志的法则”。那为什么前面讲这些法则作为悬设是必然的？这里头好像有一些矛盾。我的理解是，这些道德法则本身并不是悬设，而是理性的事实；但这些理性的事实必须要以自由意志作为自己的“存在理由”才能得到解释，而自由意志则是“实践的悬设”，所以道德法则作为自由意志这种实践的悬设是必然推出来的。所以康德有时把道德律的意识和自由的意识看作是一回事，例如他在上引第 61 页那句话后面接着说：“至于对道德律的这种意识，或者这样说也一样，对自由的意识，是如何可能的，这是不能进一步解释的，不过它们的可容许性倒是完全可以在理论的批判中得到辩护。”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他提供了自由理念的“可容许性”的证明，那只是消极的证明，既不能排除有自由意志的可能性，但也没有排除另一种可能性，即到头来根本就没有自由意志，我们不可能在理论上发现它的存在。而在《实践理性批判》这里，自由才首次有了积极的证明，这就是：“这个意志正由于它被这样规定而作为纯粹意志要求着遵守其规范所必要的这样一些条件。”这个意志，也就是受到道德律所规定的意志，这个意志正由于它被道德律这样规定，而作为纯粹意志“要求着”这样一些条件，要求遵守其规范所必要的这样一些条件，这样一些条件也就是这样一些悬设了。这些悬设是起什么作用的呢？就是纯粹的意志在遵守其规范的时候，必须有这样一些悬设作为条件，这样一些条件就是指的前面讲的所有这些

^① 德文本：《康德全集》第 5 卷，第 46 页。

悬设，所有这些悬设都是些条件，都是道德律规定意志，而这个意志为了遵守这个道德律的规定而必要的一些条件。所谓悬设，Postulat，之所以译作“悬设”而不译作“公设”或一般的“假设”，就是因为考虑到它里面包含“要求”的意思。这就是对他的这个悬设的一种概括。为什么会有这些悬设，是因为要遵守道德律，意志要遵守道德律，它就必须假定一些条件，但是这个道德律并不是悬设，它是很实在的，它实实在在地对人的意志起作用。总而言之，道德法则、道德律是理性的事实，本身不是悬设；而灵魂不朽和上帝存有肯定不是事实，它们只是悬设。至于自由意志，它既是悬设又是事实，从它所造成的道德法则来看它又是事实；而道德法则虽然本身并不是悬设，而是理性用来直接规定意志的法则，也就是直接起作用的理性事实，但是从它所依据的自由的根据来看它又是悬设。上面讲的那两大悬设都是从道德性的原理出发的，这个道德性原理不是悬设，它是理性用来直接规定意志的法则。

所以下面讲，这些悬设不是理论的教条，而是在必要的实践考虑中的诸种前提，因而它们虽然并不扩展思辨的知识，然而却普遍地（借助于它们与实践的关系）赋予思辨理性的诸理念以客观实在性，并使思辨理性对于那些它本来甚至哪怕自以为能断言其可能性都无法做到的概念具有了权利。这些悬设，它们不是理论的教条，它们不属于在理论上的一些教条，教条（Dogmata），也就是独断论（Dogmatismus）的知识。比如说，灵魂不朽，是不是真的灵魂不朽啊？它如何可能灵魂不朽；上帝存在，上帝存在于什么地方啊？如果你要回答这些问题，那就是想获得独断的知识，它们在理论上就只是些教条，是没有经过证明的独断，这种独断论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已经被批得十分透彻了。这个教条我们也可以翻译成独断的东西。但是这些悬设并不是理论的教条，不是理论上的独断的断言，而是跟实践相关的行为规范。它们是“在必要的实践考虑中的诸种前提”，必要的实践考虑就是人在实践中总是要做到尽善尽美，要达到至善，那就要考虑这些前提，没有这些前提，至善就根本不可能。“因而它们虽然并不扩展思辨的知识，然而却普遍地（借助于它们与实践的关系）赋予思辨理性的诸理念以客观实在性”，也就是这些悬设虽然并不扩展思辨的知识，并不能对人的灵魂和上帝的存有加以认识上的规定。你对灵魂也好，对上帝也好，并没有增加任何知识，但是它们却借助于它们与实践的关系，而普遍地赋予了思辨理性的诸理念以实践上的客观实在性。